

(上接C2版)

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投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71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1	陆文波	总经理	200.00	8.26%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南滨	工厂经理	100.00	4.13%	核心员工
3	刘新海	工厂经理	300.00	12.40%	核心员工
4	汪发林	工厂经理	160.00	6.61%	核心员工
5	代业余	营销总监	200.00	8.26%	核心员工
6	潘玉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0.00	9.50%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芯红	运营总监	200.00	8.26%	核心员工
8	吴志云	董办主任	100.00	4.13%	核心员工
9	彭道蓬	管理部部长	100.00	4.13%	核心员工
10	代健辉	模具工装部部长	100.00	4.13%	核心员工
11	金乐华	副总经理	520.00	21.49%	高级管理人员
12	姚下珍	客户物流科主管	110.00	4.55%	核心员工
13	李春龙	模具经理	100.00	4.13%	核心员工
	合计		2,420.00	100.00%	-

注1:中信建投投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419.8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投管家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719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人员类型
1	何青	营销管理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	金鑫	市场营销科销售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3	赵代成	市场营销科销售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4	许超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5	顾惠琴	体系管理科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6	庄继富	产品工艺科主管工程师	40.00	3.14%	核心员工
7	常辉	模具工厂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8	许厚金	涂装车间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9	于洪健	生产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10	张长江	涂装车间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1	方敏	人力资源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2	金欢	采购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3	吴新娟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4	林婧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5	洪玮蔚	财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6	武婷	财务部会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7	董书凤	财务部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18	詹小英	财务专员	40.00	3.14%	核心员工
19	陆叶	财务部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0	吴珊珊	营销管理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1	王文强	产品工艺经理	45.00	3.53%	核心员工
22	谭小川	模具工装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3	刘冬	主管工程师	60.00	4.71%	核心员工
24	徐孙洋	功能件设计科主管	40.00	3.14%	核心员工
25	沈锋	产品开发一部部长	50.00	3.92%	核心员工
26	王波	副总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7	周富	副总经理	40.00	3.14%	核心员工
28	邢亚鑫	市场营销科主管	50.00	3.92%	核心员工
29	周源	项目管理部部长	40.00	3.14%	核心员工
30	孙亚洲	成型区域经理	50.00	3.92%	核心员工
	合计		1,275.00	100.00%	-

注1: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为混合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可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和参与人出具的承诺,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参与人提供的出资保证,并对参与人进行的访谈,经核查,上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8月25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8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如需跟投)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如中信建投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⑨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福赛科技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须确保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可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8月22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福赛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福赛科技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配售对象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6日(T-9日)

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如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59236、010-86451550。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8月21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8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3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51%。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22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8月23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